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170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2）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大坦沙污水处理（三期）工程（9号泵站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0）488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1）12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黄石路以南、石井河以东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壹仟柒佰叁拾叁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728平方米，道路面积4平方米，绿化面积1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12367号文附图为准。

根据穗发改城（2007）37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12367号文、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0）488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0）89号文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1）12号文、440111-2022-0001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2A05445）核发此证。

项目代码：2002-440103-46-01-000089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